

加 急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17〕374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（田园综合体试点）的通知

珠海、河源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6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田园综合体试点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。请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17〕29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7 年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办农〔2017〕71 号）规定，按照试点方案组织开展试点工作。请加强

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，主动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如有安排给乡镇和村级的资金，确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18 年度“11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田园综合体试点）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


2017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

## 2018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(田园综合体试点)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区	金额	备注
	合计	5000	
一	珠海市	2500	
1	市本级	2500	
二	河源市	2500	
1	市本级	2500	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委农办、省农业厅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

---